附件2

安徽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

费用领取实施细则

一、项目组绩效支出费用是对实际参加项目研究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科研实绩而安排的相关支出。项目组绩效支出费用由财务处根据项目批复预算（合同）的分配比例及相关管理办法划拨。

二、项目负责人在编制预算时列支项目组绩效支出费用的，科研处开具项目立项证明，建立该项目绩效支出账户，项目负责人携项目立项证明，按劳务费报销要求和流程办理领取手续。

三、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后，申请将结余资金部分或全部转为绩效支出费用，领取流程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将项目结题材料和结余资金划转申请提交所在单位，经单位审核，签署结题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科研处。

（二）科研处审核备案，开具结项证明，并将相应绩效支出费用拨入该项目绩效支出账户。

（三）项目负责人携项目结项证明，按劳务费报销要求和流程办理领取手续。

四、项目组绩效支出费用应发放给本校有工资性收入的课题组成员，不得发放给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领取劳务费的相关参与研究工作的人员。

五、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对其发放绩效：

（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结题材料。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三）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四）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对于前款各项情形，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六、项目组绩效支出所涉及到的税收费用，按国家与地方相关规定执行。